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8.0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6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0]218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价格28.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01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上市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7月13日(T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大地熊”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大地熊已与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根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给予发行人回购或补偿承诺...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给予发行人回购或补偿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阅,现就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根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共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